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2年度評字第000003號

請　求　人

兼受評鑑法官　　吳○○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

林○○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紀○○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請求人請求本會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吳○○法官、林○○法官及紀○○法官分別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被告林○世等人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合議庭之審判長、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。該案審理期間，合議庭3位法官即遭部分媒體質疑有違訴訟程序情形，該案於民國(下同)102年4月30日宣判後，更因判決結果不符輿論期待與所謂國民法律感情，引起媒體及國人高度非議，並對我國司法公信力產生高度質疑。請求人身為合議庭之成員，自認遭輿論及外界不實批評及指摘，為消除誤解，以免名譽受損，並維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，認有澄清請求人有無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:「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。」及第7款: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」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官法第35條第4項:「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，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，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。」規定，主動陳請臺北地院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設有過濾機制，於同法第 35 條規定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，以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為限，以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。而法官處理案件，遇輿論或外界不實之批評或指摘，為消除誤解，以免名譽受損，維護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，於必要時固得依同條第 4 項之規定，主動「陳請」所屬機關「請求」評鑑，惟此項情形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仍以該法官所屬機關為限，並不包含該法官個人，此觀諸該項條文，與同條第 3 項條文規定類同，均未設有得直接以個人名義請求個案評鑑之規定自明。又法官所屬機關依本項規定請求評鑑，仍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就該法官所陳請評鑑之事項進行審查，如審查結果認該法官無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評鑑事由者，已足達澄清之目的，自不得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。反之，如認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則應以書狀敘明有關之具體事實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後，始得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 經查，本件吳○○法官、林○○法官及紀○○法官，各自以其名義出具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兼為評鑑請求人及受評鑑法官，個案評鑑請求書並載明由臺北地院轉陳法官評鑑委員會。臺北地院遂於 102 年 5 月 9 日以北院木文科字第 1020003380 號函逕行檢送 3 位法官之個案評鑑請求書暨答辯書，該函說明欄雖記載：「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」惟僅係以函轉方式逕行遞送 3 位法官之「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」，而非以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之地位請求本會對 3 位法官進行個案評鑑。且由 3 位法官所書立之「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」觀之，其等皆係以法官個人身分提出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

揆諸前揭說明，3 位請求人均非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而請求人之不適格，無法補正，是其請求顯於法不合。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之規定。」本件請求既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范 光 群

委　員　　姜 世 明

委　員　　陳 瑞 仁

委　員　　陳 運 財

委　員　　黃 宗 揚

委　員　　楊 士 隆

委　員　　樊 季 康

委　員　　賴 恭 利

委　員　　謝 文 田

委　員　　羅 秉 成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書記官　　王 心 怡